

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完善 ——以权利义务相均衡为视角的分析

韩 洋 袁会艳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驻马店 463000

摘 要：在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是达成司法公正的要求。但是因为我国证据制度立法尚不完善，加之证人本身存在的主客观不利因素的影响，司法实践中，证人出庭率低、证人作伪证等问题较为常见。因此，必须通过准确界定证人的权利和义务、完善证人出庭作证的各种补偿制度以及构建更为完善的证人权益保障制度、提升公民法律意识等路径完善我国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的制度。

关键词：民事诉讼；证人；出庭制度

In civil litigation ,the witness to appear in court to testify is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to realize judicial justice

Abstract: Due to the imperfection of the legislation, the evidence system in China and the witness own existence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the influence of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witness to appear in court rate is low, the phenomenon such as perjury stand ou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ear the witness'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Perfect the system of the witness to testify economic compensation and a complete safety protection.Improve the legal awareness of citizens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witness to testify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civil litigation; the witness; to appear in court system; perfect; rights

证人证言随着诉讼的产生发展，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证据形式。证人证言作为主要法定证据形式之一，在各国民事诉讼中得到了广泛体现，证人证言在英美法系的代表国家英国，被看作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日本法学家棚濑孝雄曾说：“证人的积极参与，使纠纷的解决不仅得到促进，而且使解决的内容受到规范的制约^{[1]62}。”

一、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现状

(一) 证言采信率低

与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当庭出示的实物证据相比，证人出庭陈述语言能够通过形象生动的话语，较为直观、

详细、具体地反映案件的事实。但是由于人本身具有主观能动性，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客观因素的干扰，证人证言也经常被一些诸如个人喜好、情感等因素影响，不能客观反映案件事实，司法实践中往往不被法官采信。

(二) 证人出庭率低和伪证的存在

证人出庭作证，如实阐述案件事实是对证人作证的最基本的要求。但是实践中，存在大量的作伪证现象。我国目前对伪证罪和证人作伪证的行为的处罚仅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民事诉讼中目前尚没有明确且具体的针对伪证行为的处罚。归根结底，证人作伪证的行为缺乏处罚措施，证人缺乏法律的震慑，对于作伪证没有一颗畏惧之心，所以在司法实践中敢于作伪证^{[2]30}。

二、问题的原因

(一) 文化、法律意识因素

我国自西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思想文化分为浓郁，占据我国文化主导地位，“以和为贵”排斥剑拔弩张，对簿公堂。现行民事诉讼司法趋向于以

作者简介：

韩洋（1991.8—），男，汉，河南驻马店人，助教，法律硕士，研究方向为民事司法实务。

袁会艳（1993.2—），女，汉，河南驻马店人，助教，教育学硕士，研究方向为认知发展与学习心理。

和为贵，甚至法院内部考核中单独列出一项调解结案率。“厌讼”文化普遍存在于基层民众中，只有自己私力解决不了时，才不得已诉诸诉讼。公民普遍将参与诉讼程序看成纯粹的负担。加之当前民事诉讼中伪证制裁措施不完备，伪证现象也就出现了。

（二）相关机制、制度缺失

首先，立法缺乏科学严谨性，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单位和自然人一样享有证言主体的资格，这本身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很大的阻碍，甚至难以操作。可以说，对单位证言资格的承认不过是我国扩大证据资源的一种不尽理想的变通方式，在立法上应考虑将其废弃^[357]。

其次，在诉讼程序中缺乏一套完善的证人出庭作证保障制度。我国目前的民诉法仅仅规定了证人出庭作证是公民的法定义务，但却没有明确证人相应的权利和权益保障。尤其在经济补偿、人身安全保障、财产安全保障等方面，鲜有明文的法律规定。

三、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完善

法学理论强调权利义务相统一。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我国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事实上确定了出庭作证是公民的法定义务。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仅确定了义务，对于证人的权利和权益保障无具体明文规定，更多的停留在一些原则性规定上，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在适度完善强制证人出庭作证的同时，更多的从保障证人的权利和权益着手，只有证人自身的权益有所保障，才能真正的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人出庭制度。

（一）权利义务的均衡性

权利、义务一致性的基本法理决定了既然证人具有出庭作证的义务，那么证人也应当享有基本权利。《民诉法》在规定民事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时，没有对民事证人的权利作出完整的保护性规定。从而导致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义务不平等，使得证人对出庭作证主动性不高，许多案件中证人根本不愿意出庭作证。

（二）强化出庭作证义务

我国“以和为贵”、“厌讼”文化确实对造成了民事诉讼程序中证人到庭率低的现象。但是无可否认的是，我国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欠缺一种类似英国的证人传唤令制度。因此，我国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完善可以借鉴国外的相关制度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有限度的强制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当前两大法系的大多数国家都认为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当庭陈述自己的证言。因此，两大法系国家都有强制证人到庭的措施和相应的处罚措施，《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书记官将已由当事人填好的传票送达给证人，任何人不经法官同意且没有足够的理由，不按时到庭的，都将视为对法庭的蔑视，将会受到处罚”^[4136]。德国民事诉讼中：“用来传唤证人的传票，必须记载有证人需在指定的日期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内容，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5]。

由此可见，两大法系国家都重视强制证人出庭作证，采取强制性措施一方面可以保障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利于案件主审法官快速有效查明案件事实，另一方面也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尊严。

（三）保障证人出庭作证的相关权益

证人自身经济利益的保障能否落实，往往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了证人会不会出庭作证。因此我国有必要借鉴域外法系国家的优秀经验，结合我国具体的司法现状，建立一套完整的，涵盖经济补偿条件及范围、经济补偿标准及来源、经济补偿程序及操作等方面的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制度。只有证人出庭作证的相关权利的经济权益得到保障，证人出庭作证才具有现实性和可行性。

1、保障证人出庭作证的经济补偿请求权

证人出庭作证的条件之一，支出的合理费用有保障。证人出庭作证往往涉及到的开支主要有：来往交通费用、住宿费用、误工费、餐费等，这些费用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证人为出庭作证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市场经济下，证人也是理性的经济人^[649]。当前我国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当事人一方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产生的费用最后由诉讼程序中败诉的一方当事人负担。这样的法律规定是合理且有必要的，民事诉讼是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归根结底是一种私权纠纷，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因此要求一方当事人支付证人出庭费用是合乎法理和情理的。

在具体的经济补偿程序方面，可以借鉴国外法院的方式，在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同时预先交付一笔合理的费用，经法院准许后通知相关证人出庭作证，并告知证人相关费用申请方已支付。这样因为证人最担心的个人利益支出方面得到了充分保障，证人当然乐意出庭。

2、健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保障制度

人身安全得到保障，是决定证人是否出庭作证的另

一重要条件，和上文所说的费用保障，两者缺一，证人就会选择各种理由不出庭。证人人身安全保障权享有的对象不应当仅限于证人本人，还应该涵盖证人的近亲属等与证人关系密切的人。相比于自身为出庭作证支付的费用是否能得到补偿，人身安全更是证人考虑的重要因素。

四、结语

社会不断发展，法治不断完善。民事诉讼法也应不断完善满足社会的需求。证人出庭提供证词能够更好的发挥法庭审理的功能，切实保证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给予公正的裁判。通过以上措施完善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使庭审中的直接言辞原则能够得到贯彻，提高审判效率，促进社会和谐。

参考文献：

- [1] [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王亚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2] 闫进.新《民事诉讼法解释》背景下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分析[D].甘肃:兰州大学,2016.
- [3]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M].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49
- [4] 韩波.论民事证人出庭的程序保障机制[J].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1).
- [5] 白绿铤.日本新民事诉讼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6] 徐昕.司法制度演讲录(第一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